

#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成員

1.1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當中不時委任，委員會之成員數目須不少於三名，當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其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2.2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2.3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2.4 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並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2.5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0條所規管。

#### 3. 授權

3.1 委員會獲授權就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並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給予意見。

3.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3 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

#### 4.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

- 4.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4.3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4.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4.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4.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 4.9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4.10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4.11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4.12 考慮及執行由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規定的其他事項。

#### 5.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